

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督查帮扶及监督 帮扶重点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甲方）

乙方：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督查帮扶及监督帮扶重点监测数据抽测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KY2025-1-648

3、项目内容：利用走航执法辅助，对大气颗粒物、VOCs 及其他气态污染物进行快速监测。计划开展 50 天/次。

4、项目要求：

1) 乙方提供走航设备：包括车载多参数走航监测设备、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乙方提供车载视频监控设备，满足走航过程中污染抓拍功能与智能录像等功能，做到污染取证。

2)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运维服务，保证设备与车辆正常运行服务。

服务期间涉及到运维团队人员的待遇、安全、保障、法律纠纷等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服务期满后，涉及到团队人员的人事劳动关系、解聘赔偿等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数据分析服务

4) 乙方配备 2 名专业管控服务人员，负责走航服务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配合甲方进行污染管控服务。

5) 数据监控分析

建立微信工作群，安排驻场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 24 小时盯守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分析异常数据原因，发现污染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微信群，及时调度，及时处理。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9883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3.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 (2)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协助：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

3.2 乙方的义务

3.2.1 工作区域：甲方指定地点。

3.2.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 1 年或达到服务次数 50 次日。
- (2)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2.3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必须的资质、安全知识和技能。履约过程中乙方应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2.4 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期间获取的商务、财务、技术、文件资料、用户资料保密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利。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3 甲方的权利

3.3.1 按合同约定，验收乙方提交项目成果；

3.3.2 有权随时抽查、了解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有权对乙方项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管理、评审评价；

3.4 乙方的权利

3.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3.4.2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保障项目实施，配置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履行合同中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3.4.4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 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银行出具的 5%履约担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 16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提供票据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供等非甲方因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52200614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六、服务的方式和地点

6.1 服务方式：走航服务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

7.1 如无合理事由，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款，按每逾期 1 日，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合同服务期满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原告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签章日期：2025年8月19日

乙方：合肥遥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签章日期：2025年8月19日

附件：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配备至少 2 名专业管控服务人员，负责走航服务仪器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校准、耗材的更换、故障检修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传输数据，配合采购人进行污染管控服务。	1 项	50000	50000	/
2	车辆费用	走航执法辅助，对大气颗粒物、VOCs 及其他气态污染物进行快速监测。计划开展 50 天。	1 项	600000	600000	/
3	走航服务巡查	由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检查组织进行对各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帮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现场抽查、数据验证。走航执法辅助。	1 项	120000	120000	/
4	运维及数据分析服务报告	仪器的日常维护与运行日志记录、建立设备台账等，保证走航观测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设备发生严重故障时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数据分析服务、数据监控分析。	1 项	218300	218300	/
总计		大写：人民币 <u>玖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u> 小写：¥ <u>988300.00</u> 元				